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 598-6336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8-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71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60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6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核閱結果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30,092仟元及336,339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8%及14%。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10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03,552仟元及232,256仟元，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723)仟元、(20,714)仟元、(27,856)仟元及(36,24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67)仟元、(511)仟元、1,316仟元及(1,343)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35,285	16	\$895,306	30	\$742,927	32	\$902,16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9,370	-	9,450	1	7,860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5	-	-	-	-	-	-	4,5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	-	2,268	-	1,801	-	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236,409	9	512,883	17	370,427	16	302,4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99,954	4	87,612	3	10,695	1	168,680	7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10,157	4	104,396	3	115,909	5	127,21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9及七	12,053	-	11,711	1	3,404	-	5,2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249	-	8,147	-	7,357	-	5,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1,107</u>	<u>33</u>	<u>1,631,693</u>	<u>54</u>	<u>1,261,970</u>	<u>55</u>	<u>1,523,62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100	-	16,650	-	10,270	1	12,7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50,997	2	21,000	1	21,000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5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03,552	7	230,092	8	232,256	10	336,33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1,600,629	58	1,101,624	37	764,809	33	558,45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3	1,607	-	1,627	-	2,084	-	2,3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7,079	-	12,934	-	9,116	-	14,5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6,964</u>	<u>67</u>	<u>1,384,927</u>	<u>46</u>	<u>1,040,535</u>	<u>45</u>	<u>925,468</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2,768,071</u>	<u>100</u>	<u>\$3,016,620</u>	<u>100</u>	<u>\$2,302,505</u>	<u>100</u>	<u>\$2,449,095</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74,050	3	\$72,725	2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4,126	1	135,207	5	80,978	4	60,724	3
2170	應付帳款		66,360	2	110,327	4	100,091	4	82,31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1,296	-	3,54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70,707	2	69,295	2	67,909	3	77,81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88	-	4,472	-	11,016	1	7,09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127	-	23,122	1	3,997	-	64,087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44,210	2	44,210	2	44,210	2	52,961	2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六.15	-	-	-	-	-	-	10,1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64	1	9,951	-	6,544	-	5,2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1,332</u>	<u>11</u>	<u>480,605</u>	<u>16</u>	<u>318,292</u>	<u>14</u>	<u>390,37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88,421	3	121,579	4	132,632	6	165,78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3	-	-	-	-	-	-	3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7	-	2,217	-	2,217	-	2,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638</u>	<u>3</u>	<u>123,796</u>	<u>4</u>	<u>134,849</u>	<u>6</u>	<u>168,34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91,970</u>	<u>14</u>	<u>604,401</u>	<u>20</u>	<u>453,141</u>	<u>20</u>	<u>558,725</u>	<u>2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605,845	22	605,845	20	505,845	22	459,859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460,232	53	1,460,232	48	1,099,657	47	1,092,566	45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96	2	45,570	2	45,570	2	10,12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1	-	3,171	-	3,171	-	3,1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664	9	299,965	10	204,194	9	329,908	13
	保留盈餘合計		<u>310,131</u>	<u>11</u>	<u>348,706</u>	<u>12</u>	<u>252,935</u>	<u>11</u>	<u>343,205</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107)	-	(2,564)	-	(9,073)	-	(5,260)	-
3xxx	權益總計		<u>2,376,101</u>	<u>86</u>	<u>2,412,219</u>	<u>80</u>	<u>1,849,364</u>	<u>80</u>	<u>1,890,370</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768,071</u>	<u>100</u>	<u>\$3,016,620</u>	<u>100</u>	<u>\$2,302,505</u>	<u>100</u>	<u>\$2,449,095</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65,388	100	\$357,031	100	\$773,892	100	\$788,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9,558)	(90)	(252,231)	(71)	(658,019)	(85)	(608,714)	(77)
5900	營業毛利		15,830	10	104,800	29	115,873	15	180,231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 19.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7)	(1)	(5,086)	(1)	(12,907)	(1)	(19,887)	(2)
6200	管理費用		(5,931)	(4)	(11,388)	(3)	(23,556)	(3)	(24,8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	(1)	(3,617)	(2)	(5,558)	(1)	(13,493)	(2)
	營業費用合計		(11,326)	(6)	(20,091)	(6)	(42,021)	(5)	(58,255)	(7)
6900	營業利益		4,504	4	84,709	23	73,852	10	121,976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1	5,012	3	5,041	1	23,183	3	22,35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723)	(1)	(3,011)	(1)	7,412	-	(8,7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910)	(1)	1,935	1	(2,805)	-	(2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15,723)	(10)	(20,714)	(6)	(27,856)	(4)	(36,24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44)	(9)	(16,749)	(5)	(66)	(1)	(22,964)	(3)
7900	稅前淨利		(8,840)	(5)	67,960	19	73,786	9	99,01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421)	(2)	(15,024)	(4)	(21,484)	(3)	(37,528)	(5)
8200	本期淨利		(10,261)	(7)	52,936	15	52,302	6	61,48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	(770)	-	1,141	-	(2,4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7)	(1)	(511)	-	1,316	-	(1,3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6)	(1)	(1,281)	-	2,457	-	(3,8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37)</u>	<u>(8)</u>	<u>\$ 51,655</u>	<u>15</u>	<u>\$ 54,759</u>	<u>6</u>	<u>\$ 57,671</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261)</u>	<u>(6)</u>	<u>\$ 52,936</u>	<u>15</u>	<u>\$ 52,302</u>	<u>7</u>	<u>\$ 61,484</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2,237)</u>	<u>(7)</u>	<u>\$ 51,655</u>	<u>14</u>	<u>\$ 54,759</u>	<u>7</u>	<u>\$ 57,671</u>	<u>7</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u>\$ (0.17)</u>		<u>\$ 1.05</u>		<u>\$ 0.86</u>		<u>\$ 1.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7)</u>		<u>\$ 1.05</u>		<u>\$ 0.86</u>		<u>\$ 1.2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459,859	\$1,092,566	\$10,126	\$3,171	\$329,908	\$-	\$(5,260)	\$1,890,37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44		(35,44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768)			(105,7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986				(45,98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91						7,091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61,484			61,484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343)	(2,470)	(3,813)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505,845</u>	<u>\$1,099,657</u>	<u>\$45,570</u>	<u>\$3,171</u>	<u>\$204,194</u>	<u>\$(1,343)</u>	<u>\$(7,730)</u>	<u>\$1,849,36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5,845	\$1,460,232	\$45,570	\$3,171	\$299,965	\$(1,214)	\$(1,350)	\$2,412,21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26		(15,72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877)			(90,877)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52,302			52,302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316	1,141	2,457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605,845</u>	<u>\$1,460,232</u>	<u>\$61,296</u>	<u>\$3,171</u>	<u>\$245,664</u>	<u>\$102</u>	<u>\$(209)</u>	<u>\$2,376,10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3,786	\$99,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費用淨額	(3,300)	670
折舊費用	94,541	64,9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56	36,246
處分投資利益	(4,399)	(3)
利息收入	(762)	(992)
利息費用	2,805	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48	(1,5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577
應收票據淨額	2,268	(1,522)
應收帳款淨額	279,774	(68,662)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2,342)	157,985
存貨淨額	(5,761)	11,309
預付款項	(342)	1,816
其他流動資產	903	(2,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5	2,550
應付票據	(111,081)	20,254
應付帳款	(43,967)	17,778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96)	3,547
其他應付款	(2,661)	(3,4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84)	3,921
其他流動負債	9,713	1,303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7,654	347,794
收取之利息	757	1,096
支付之利息	(2,858)	(3,226)
支付之所得稅	(43,459)	(97,70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62,094	247,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2,32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30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9,997)	(2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73,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420)	(271,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99,405)	(219,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7,682	134,823
償還短期借款	(266,357)	(164,823)
償還長期借款	(33,158)	(41,908)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	-	(10,139)
發放現金股利	(90,877)	(105,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2,710)	(187,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0,021)	(159,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306	902,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285	\$742,9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要求企業，就每一受攤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重大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其可回收金額及關鍵假設。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8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5~8年
生財設備	3~11年
什項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金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庫存現金	\$-	\$-	\$29	\$-
活期存款	413,240	873,202	720,890	810,056
支期存款	45	104	8	111
定期存款	22,000	22,000	22,000	92,000
合計	<u>\$435,285</u>	<u>\$895,306</u>	<u>\$742,927</u>	<u>\$902,167</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30)	(550)	(2,140)
合 計	\$-	\$9,370	\$9,450	\$7,860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股票	\$2,309	\$18,000	\$18,000	\$1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209)	(1,350)	(7,730)	(5,260)
合 計	\$2,100	\$16,650	\$10,270	\$12,740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21,000	\$21,000	\$21,000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9,997	-	-	-
合 計	\$50,997	\$21,000	\$21,000	\$-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參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10.5元，認購股數為2,000仟股，投資成本計21,000仟元，持股比例為0.51%。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新增投資－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以每股11.5464元取得2,598仟股，投資成本計29,997仟元，持股比例3.0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債券—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 第1期次順位債券	\$1,000	\$1,000	\$1,000	\$1,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	4,577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5,577</u>
流動	\$-	\$-	\$-	\$4,577
非流動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5,577</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提供借款擔保之用。

6. 應收票據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68	\$1,801	\$279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u>\$-</u>	<u>\$2,268</u>	<u>\$1,801</u>	<u>\$27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帳款	\$247,612	\$528,513	\$386,047	\$317,395
減：備抵呆帳	(11,203)	(15,630)	(15,620)	(14,960)
小計	<u>236,409</u>	<u>512,883</u>	<u>370,427</u>	<u>302,43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081	87,612	10,705	168,680
減：備抵呆帳	(1,127)	-	(10)	-
小計	<u>99,954</u>	<u>87,612</u>	<u>10,695</u>	<u>168,680</u>
合計	<u>\$336,363</u>	<u>\$600,495</u>	<u>\$381,122</u>	<u>\$471,115</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13,306	\$2,324	\$15,6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7,293)	3,993	(3,3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9.30	<u>\$6,013</u>	<u>\$6,317</u>	<u>\$12,330</u>
101.1.1	\$10,078	\$4,882	\$14,96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310	(2,640)	6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9.30	<u>\$13,388</u>	<u>\$2,242</u>	<u>\$15,630</u>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手逾期還款評估帳款風險後所認列之減損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102.9.30	\$217,763	\$47,791	\$40,601	\$19,604	\$10,604	\$-	\$336,363
101.12.31	554,059	43,624	1,396	106	312	998	600,495
101.9.30	368,824	8,070	2,936	1,292	-	-	381,122
101.1.1	344,070	64,342	30,085	19,763	5,097	7,758	471,1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製成品	\$37,335	\$35,791	\$35,825	\$52,938
半成品	2,285	2,418	3,530	5,714
在製品	-	631	-	-
原料	77,427	72,278	83,512	75,238
物料	491	659	423	300
在途存貨	-	-	-	3,509
合計	117,538	111,777	123,290	137,699
減：備抵存貨跌價	(7,381)	(7,381)	(7,381)	(10,481)
淨額	<u>\$110,157</u>	<u>\$104,396</u>	<u>\$115,909</u>	<u>\$127,218</u>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9,558仟元及252,231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58,019仟元及608,714仟元，其中包括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100仟元。由於部分跌價存貨業已出售，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流動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留抵稅額	\$6,381	\$11,316	\$2,141	\$2,584
預付貨款	-	-	590	2,555
預付租金	1,163	-	-	-
預付設備維修款	3,615	-	-	-
其他	894	395	673	81
合計	<u>\$12,053</u>	<u>\$11,711</u>	<u>\$3,404</u>	<u>\$5,22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203,552	19.65%	\$230,092	19.65%	\$232,256	25.15%	\$336,339	25.15%

(1) 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者。

(2) 民國102年9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03,552仟元、230,092仟元、232,256仟元及336,339仟元。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723)仟元及(20,714)仟元；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856)仟元及(36,246)仟元。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67)仟元及(511)仟元；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16仟元及(1,343)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3)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總資產(100%)	\$1,845,435	\$1,953,199	\$1,909,334	\$2,479,626
總負債(100%)	809,337	782,011	727,131	1,142,083
	102.7.1~	101.7.1~	102.1.1~	101.1.1~
	102.9.30	101.9.30	102.9.30	101.9.30
收入(100%)	\$158,380	\$102,094	\$571,747	\$485,486
淨損(100%)	(80,029)	(90,264)	(141,789)	(152,0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	\$-	\$1,435,161	\$2,470	\$7,227	\$4,027	\$118,175	\$347,464	\$1,914,524
增添	-	-	-	-	-	-	-	603,817	603,817
移轉	230,299	396,601	22,984	-	1,422	-	(118,175)	(543,402)	(10,271)
處分	-	-	-	-	-	-	-	-	-
102.9.30	<u>\$230,299</u>	<u>\$396,601</u>	<u>\$1,458,145</u>	<u>\$2,470</u>	<u>\$8,649</u>	<u>\$4,027</u>	<u>\$-</u>	<u>\$407,879</u>	<u>\$2,508,070</u>
101.1.1	\$-	\$-	\$941,837	\$2,470	\$5,832	\$4,027	\$46,674	\$281,334	\$1,282,174
增添	-	-	1,085	-	-	-	-	277,739	278,824
移轉	-	-	315,685	-	450	-	62,790	(386,416)	(7,491)
處分	-	-	-	-	-	-	-	-	-
101.9.30	<u>\$-</u>	<u>\$-</u>	<u>\$1,258,607</u>	<u>\$2,470</u>	<u>\$6,282</u>	<u>\$4,027</u>	<u>\$109,464</u>	<u>\$172,657</u>	<u>\$1,553,507</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775,533	\$1,877	\$4,048	\$3,912	\$27,530	\$-	\$812,900
折舊	-	20,217	73,125	186	978	35	-	-	94,541
移轉	-	27,530	-	-	-	-	(27,530)	-	-
102.9.30	<u>\$-</u>	<u>\$47,747</u>	<u>\$848,658</u>	<u>\$2,063</u>	<u>\$5,026</u>	<u>\$3,947</u>	<u>\$-</u>	<u>\$-</u>	<u>\$907,441</u>
101.1.1	\$-	\$-	\$698,227	\$1,622	\$3,225	\$3,865	\$16,779	\$-	\$723,718
折舊	-	-	57,268	192	599	35	6,886	-	64,980
移轉	-	-	-	-	-	-	-	-	-
101.9.30	<u>\$-</u>	<u>\$-</u>	<u>\$755,495</u>	<u>\$1,814</u>	<u>\$3,824</u>	<u>\$3,900</u>	<u>\$23,665</u>	<u>\$-</u>	<u>\$788,698</u>
淨帳面金額：									
102.9.30	<u>\$230,299</u>	<u>\$348,854</u>	<u>\$609,487</u>	<u>\$407</u>	<u>\$3,623</u>	<u>\$80</u>	<u>\$-</u>	<u>\$407,879</u>	<u>\$1,600,629</u>
101.12.31	<u>\$-</u>	<u>\$-</u>	<u>\$659,628</u>	<u>\$593</u>	<u>\$3,180</u>	<u>\$115</u>	<u>\$90,645</u>	<u>\$347,464</u>	<u>\$1,101,624</u>
101.9.30	<u>\$-</u>	<u>\$-</u>	<u>\$503,112</u>	<u>\$656</u>	<u>\$2,458</u>	<u>\$127</u>	<u>\$85,799</u>	<u>\$172,657</u>	<u>\$764,809</u>
101.1.1	<u>\$-</u>	<u>\$-</u>	<u>\$243,610</u>	<u>\$848</u>	<u>\$2,607</u>	<u>\$162</u>	<u>\$29,895</u>	<u>\$281,334</u>	<u>\$558,45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未完工程	\$-	\$2,87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2%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考量，於民國10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鍊德科技(股)公司購置原由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廠房，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0號。經參酌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雙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價款為500,000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移轉過戶登記。

(5) 本公司為多元發展，計畫從事太陽能發電電廠，於民國102年8月向母公司購買放置屋頂之太陽能光電系統66,667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預付設備款	\$-	\$-	\$-	\$2,930
存出保證金	857	2,825	2,825	6,500
備品款	5,771	8,771	4,568	2,744
長期預付費用－其他	451	1,338	1,723	2,422
合 計	<u>\$7,079</u>	<u>\$12,934</u>	<u>\$9,116</u>	<u>\$14,596</u>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9.30	101.12.31	102.9.30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086-1.57	<u>\$74,050</u>	<u>\$72,725</u>	<u>\$-</u>	<u>\$3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37,045仟元、679,150仟元、812,000仟元及722,000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68,210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64,421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132,631		
減：一年內到期	(44,210)		
合計	<u>\$88,421</u>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85,263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80,526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165,789		
減：一年內到期	(44,210)		
合計	<u>\$121,579</u>		

債權人	101.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90,947	2-2.225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85,895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176,842		
減：一年內到期	(44,210)		
合計	<u>\$132,632</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08,000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02,000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750	2.11-2.44	自99年8月6日至101年7月6日，每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18,750		
減：一年內到期	(52,961)		
合計	<u>\$165,789</u>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應付票據

債權人	利率(%)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面額	面額	面額	面額	
台灣人壽	2.24-2.36	\$-	\$-	\$-	\$5,028	自 99 年 4 月 20 日至 101 年 4 月 20 日，分 24 期按月攤還。
台中銀行	1.91-2.375	-	-	-	5,175	自 98 年 6 月 30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分 36 期按月攤還。
合計		-	-	-	10,203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	(64)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應付票據		-	-	-	(10,139)	
淨額		\$-	\$-	\$-	\$-	

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對台灣人壽之借款除依貸款申請書提供履約保證金4,5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外，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民國101年1月1日對台中銀行之借款依貸款約定書提供銀行活存備償戶4,577仟元作質擔保，其相關情形請參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18仟元及1,466仟元；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25仟元及4,359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5,845仟元、605,845仟元、505,845仟元及459,85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585仟股、60,585仟股、50,585仟股及45,98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101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45,986仟元，發行新股4,599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1年8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民國10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於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45元溢價發行10,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101年12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發行溢價	\$1,453,141	\$1,453,141	\$1,092,566	\$1,092,5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差額－組織重整	7,091	7,091	7,091	-
合計	<u>\$1,460,232</u>	<u>\$1,460,232</u>	<u>\$1,099,657</u>	<u>\$1,092,5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分別為不低於5%及0.5%。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171仟元。另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171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090仟元和309仟元及3,800仟元和38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7日及民國101年6月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726	\$35,4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877	105,768	\$1.5	\$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5,986	-	1
董監事酬勞	800	1,600		
員工紅利－現金	8,000	16,000		
合計	<u>\$115,403</u>	<u>\$204,798</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營業收入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商品銷售收入	\$166,000	\$358,224	\$792,722	\$792,3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2)	(1,193)	(18,830)	(3,379)
合計	<u>\$165,388</u>	<u>\$357,031</u>	<u>\$773,892</u>	<u>\$788,945</u>

19.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不超過一年	\$5,378	\$13,067	\$22,162	\$32,0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	950	-	626
合 計	<u>\$5,878</u>	<u>\$14,017</u>	<u>\$22,162</u>	<u>\$32,64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最低租賃給付	<u>\$4,841</u>	<u>\$13,511</u>	<u>\$15,040</u>	<u>\$29,497</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不超過一年	<u>\$8,867</u>	<u>\$6,651</u>	<u>\$9,977</u>	<u>\$6,651</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48	\$6,481	\$29,229	\$32,916	\$9,329	\$42,245
勞健保費用	2,792	624	3,416	2,251	397	2,648
退休金費用	1,509	209	1,718	1,280	186	1,4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6	128	1,424	1,366	133	1,499
折舊費用	31,645	891	32,536	14,074	718	14,79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447	\$19,447	\$108,894	\$71,968	\$18,396	\$90,364
勞健保費用	8,518	1,689	10,207	6,838	1,430	8,268
退休金費用	4,616	609	5,225	3,791	568	4,3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02	402	4,404	3,777	380	4,157
折舊費用	91,987	2,554	94,541	62,140	2,840	64,98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利息收入	\$67	\$116	\$762	\$992
租金收入	4,930	3,352	15,443	10,030
壞帳轉回利益	-	-	3,300	6,100
其他收入—其他	15	1,573	3,678	5,228
合計	<u>\$5,012</u>	<u>\$5,041</u>	<u>\$23,183</u>	<u>\$22,35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處分投資利益	\$70	\$-	\$4,399	\$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33)	(3,331)	2,463	(10,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40	320	550	1,590
合計	<u>\$(1,723)</u>	<u>\$(3,011)</u>	<u>\$7,412</u>	<u>\$(8,784)</u>

(3) 財務成本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908	\$938	\$2,787	\$3,157
減：利息資本化	-	(2,875)	-	(2,875)
押金設算息	2	2	18	2
利息費用合計	<u>910</u>	<u>(1,935)</u>	<u>2,805</u>	<u>284</u>
財務成本合計	<u>\$910</u>	<u>\$(1,935)</u>	<u>\$2,805</u>	<u>\$284</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767)	\$-	\$(1,767)	\$-	\$(1,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09)	-	(209)	-	(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76)</u>	<u>\$-</u>	<u>\$(1,976)</u>	<u>\$-</u>	<u>\$(1,976)</u>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11)	\$-	\$(511)	\$-	\$(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70)	-	(770)	-	(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81)</u>	<u>\$-</u>	<u>\$(1,281)</u>	<u>\$-</u>	<u>\$(1,28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16	\$-	\$1,316	\$-	\$1,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462	(4,321)	1,141	-	1,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778</u>	<u>\$(4,321)</u>	<u>\$2,457</u>	<u>\$-</u>	<u>\$2,457</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43)	\$-	\$(1,343)	\$-	\$(1,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470)	-	(2,470)	-	(2,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13)</u>	<u>\$-</u>	<u>\$(3,813)</u>	<u>\$-</u>	<u>\$(3,813)</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79	\$16,531	\$21,475	\$37,6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 於本期之調整	-	-	(1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8)	(1,507)	20	(90)
所得稅費用	<u>\$1,421</u>	<u>\$15,024</u>	<u>\$21,484</u>	<u>\$37,52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3,786</u>	<u>\$99,01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544	\$16,83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989	6,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	2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065	14,2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484</u>	<u>\$37,528</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期末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54	\$-	\$1,254
備抵呆帳超限	124	-	124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42	87	229
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7	(10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27</u>		<u>\$1,6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27</u>		<u>\$1,6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64	\$(271)	\$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81	(527)	1,254
備抵呆帳超限	124	-	124
未實現職工福利	68	(51)	1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	596	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43)	34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94</u>		<u>\$2,08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37</u>		<u>\$2,0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3)</u>		<u>\$-</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79仟元、1,482仟元、1,856仟元及1,593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5,452</u>	<u>\$61,973</u>	<u>\$27,242</u>	<u>\$-</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預計及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6.85%及19.1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261)	\$52,936	\$52,302	\$61,4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85仟股	50,585仟股	60,585仟股	50,585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7)	\$1.05	\$0.86	\$1.2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母公司	\$-	\$-	\$-	\$7,035
其他關係人	-	-	21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0,527	8,045	66,132	27,989
合計	\$20,527	\$8,045	\$66,153	\$35,02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18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其他關係人	\$-	\$-	\$435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	-	300
合 計	\$-	\$-	\$435	\$30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

(3) 應收帳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母公司	\$-	\$-	\$1,015	\$-
其他關係人	-	-	-	11,46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1,081	87,612	9,690	157,214
減：備抵呆帳	(1,127)	-	(10)	-
淨 額	\$99,954	\$87,612	\$10,695	\$168,680

(4) 應付帳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11,296	\$3,547	\$-

(5) 預付款項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其他關係人	\$4,650	\$-	\$-	\$-

(6) 其他應收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母公司	\$434	\$-	\$460	\$11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728	-	-	236
合 計	\$3,162	\$-	\$460	\$35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母公司	\$530	\$3,724	\$4,668	\$3,219
其他關係人	1	748	6,348	3,87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57	-	-	-
合 計	<u>\$1,088</u>	<u>\$4,472</u>	<u>\$11,016</u>	<u>\$7,095</u>

(8)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向母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計500,000仟元。民國102年前三季向母公司購置太陽能光電系統66,667仟元；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無塵室隔板350仟元。

(9)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2.7.1~	101.7.1~	102.1.1~	101.1.1~
		102.9.30	101.9.30	102.9.30	101.9.30
母公司	人力支援公共費用及修護費	\$280	\$1,194	\$2,577	\$2,007
其他關係人	水電費人力支援及修護費	14,002	15,993	42,287	35,12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人力支援及加工費	536	7,642	2,614	7,642
合 計		<u>\$14,818</u>	<u>\$24,829</u>	<u>\$47,478</u>	<u>\$44,769</u>

(10)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2.7.1~	101.7.1~	102.1.1~	101.1.1~
		102.9.30	101.9.30	102.9.30	101.9.30
母公司	租金、資訊維護費及其他	\$357	\$5,761	\$1,357	\$15,167
其他關係人	資訊設備及租金	-	1,035	2,400	3,106
合 計		<u>\$357</u>	<u>\$6,796</u>	<u>\$3,757</u>	<u>\$18,273</u>

(11) 研究費用

	科目明細	102.7.1~	101.7.1~	102.1.1~	101.1.1~
		102.9.30	101.9.30	102.9.30	101.9.3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研究費	\$-	\$582	\$-	\$3,9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租金收入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其他關係人	\$384	\$-	\$1,522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605	-	4,815	-
合 計	<u>\$1,989</u>	<u>\$-</u>	<u>\$6,337</u>	<u>\$-</u>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短期員工福利	\$2,918	\$2,921	\$8,761	\$8,753
退職後福利	64	64	193	193
合 計	<u>\$2,982</u>	<u>\$2,985</u>	<u>\$8,954</u>	<u>\$8,9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	\$-	\$-	\$4,577	長期應付票據
投資－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存出保證金	-	-	-	4,500	長期應付票據
存出保證金	857	2,825	2,825	2,000	營業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320	293,967	300,108	262,920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合 計	<u>\$288,177</u>	<u>\$296,792</u>	<u>\$302,933</u>	<u>\$273,9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1)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TWD \$452,400	\$388,875	\$63,525
建築物改良	TWD \$21,000	\$4,200	\$16,800

(2)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02年7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於民國102年10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41元，該項增資案以民國102年11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9,370	\$9,450	\$7,860
小 計	-	9,370	9,450	7,86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97	37,650	31,270	12,7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5,285	895,306	742,898	902,1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1,000	1,000	5,5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336,363	602,763	382,923	471,3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552	230,092	232,256	336,339
存出保證金	857	2,825	2,825	6,500
小 計	977,057	1,731,986	1,361,902	1,721,977
合 計	\$1,030,154	\$1,779,006	\$1,402,622	\$1,742,57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4,050	\$72,725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90,486	256,830	184,616	143,037
存入保證金	2,217	2,217	2,217	2,217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	-	-	10,1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2,631	165,789	176,842	218,750
小計	299,384	497,561	363,675	404,143
合計	\$299,384	\$497,561	\$363,675	\$404,14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36仟元及1,499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5仟元及178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將分別減少/增加3仟元及1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2仟元及11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元及95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及下跌1%時，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86%、92%及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9.30					
短期借款	\$74,479	\$-	\$-	\$-	\$74,479
應付款項	90,486	-	-	-	90,486
長期借款	46,606	90,558	-	-	137,164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12.31					
短期借款	\$72,840	\$-	\$-	\$-	\$72,840
應付款項	256,830	-	-	-	256,830
長期借款	47,139	91,883	33,624	-	172,646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101.9.30					
應付款項	184,616	-	-	-	184,616
長期借款	47,306	92,326	44,837	-	184,469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101.1.1					
短期借款	30,013	-	-	-	30,013
應付款項	143,037	-	-	-	143,037
長期借款	56,755	93,524	79,062	-	229,341
長期應付票據	10,139	-	-	-	10,139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100-	\$-	\$-	\$2,100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9,370	\$-	\$-	\$9,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650	-	-	16,650

101.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9,450	\$-	\$-	\$9,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270	-	-	10,27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7,860	\$-	\$-	\$7,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740	-	-	12,740

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9.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15	29.52	\$257,254	\$7,604	28.99	\$220,448
日幣	76,311	0.3001	22,901	48,166	0.3344	16,1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24	29.62	\$83,659	\$3,547	29.09	\$103,168
日幣	54,007	0.3041	16,423	33,707	0.3384	11,407
歐元	8	40.12	313	20	38.69	789
	101.9.30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12	29.245	\$190,447	\$11,922	30.23	\$360,344
日幣	68,211	0.3757	25,627	52,314	0.3886	20,3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83	29.345	\$40,594	\$418	30.325	\$12,673
日幣	20,598	0.3797	7,821	34,017	0.3926	13,355
歐元	41	38.09	1,554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2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101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927	\$-	\$-	\$742,9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9,450	-	-	9,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流動					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801	-	-	1,80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70,427	-	-	370,427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5	-	-	10,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115,909	-	-	115,909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4	-	(2,084)	-		4
預付款項	3,404	-	-	3,40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7,357	-	-	7,35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264,054</u>			<u>1,261,970</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70	-	10,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	(18,000)	-	2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非流動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	-	1,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256	-	-	232,256	採權益法之投資	
	<u>272,256</u>					
固定資產淨額	<u>764,809</u>	-		764,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6,291	-	(6,291)	-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25	-	-	2,82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084	2,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	-	-	6,291	6,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9,116</u>			<u>1,040,535</u>		
資產總計	<u>\$2,310,235</u>			<u>\$2,302,505</u>	資產總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80,978	\$-	\$-	\$80,97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0,091	-	-	100,09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47	-	-	3,5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997	-	-	3,9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67,909	-	-	67,90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16	-	-	11,0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210	-	-	44,2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6,544	-	-	6,544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2,632	-	-	132,632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217	-	-	2,217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u>453,141</u>			<u>453,141</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05,845	-	-	505,84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099,657	-	-	1,099,65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570			45,57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3,171	3,171	特別盈餘公積	5
未分配盈餘	204,194	-	-	204,194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	(7,730)	-	(7,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1
損益					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8	-	(3,171)	(1,3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股東權益總計	<u>1,857,094</u>			<u>1,849,364</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310,235</u>			<u>\$2,302,50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357,031			\$357,03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52,231)			(252,23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04,800			104,8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3,617)			(3,617)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11,388)			(11,388)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5,086)			(5,086)	推銷費用	
合計	(20,091)			(20,091)		
-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
營業利益	84,709			84,70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6	-	4,925	5,041	其他收入	2
處分投資利益	3	-	(3)	-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320	-	(320)	-		
租金收入	3,352	-	(3,352)	-		
其他收入	1,570	-	(1,570)	-		
合計	5,3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35		-	1,935	財務成本	2
兌換淨損	(3,331)	-	320	(3,0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20,714)			(20,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合計	(22,110)			(16,749)		
稅前利益	67,960	-	-	67,96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5,024)	-	-	(15,024)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52,936			\$52,936	本期淨利	
				(5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
				(1,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51,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項目	說明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788,945	\$-	\$-	\$788,94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08,714)	-	-	(608,71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0,231	-	-	180,23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3,493)	-	-	(13,493)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24,875)	-	-	(24,875)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19,887)	-	-	(19,887)	推銷費用	
合計	(58,255)	-	-	(58,255)		
-	-	-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
營業利益	121,976	-	-	121,97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92	-	21,358	22,350	其他收入	2
處分投資利益	3	-	(3)	-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590	-	(1,590)	-		
壞帳轉回利益	6,100	-	(6,100)	-		
租金收入	10,030	-	(10,030)	-		
其他收入	5,228	-	(5,228)	-		
合計	23,9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84)	-	-	(284)	財務成本	2
兌換淨損	(10,377)	-	1,593	(8,7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6,246)	-	-	(36,2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合計	(46,907)			(22,964)		
稅前利益	99,012	-	-	99,01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7,528)	-	-	(37,528)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61,484			\$61,484	本期淨利	
				(1,3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2,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
				(3,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57,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分別為1,096仟元及3,226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101.9.30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差額	
				調整至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00	10,270	(7,730)	-

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770)仟元及(2,470)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4.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2,084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3,171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於民國101年9月30日需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迴轉。

6.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淨值 (元)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u>\$21,000</u>	0.51	\$10.50	(註)
	股 票－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u>\$29,997</u>	3.02	\$11.43	(註)
	股 票－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99	<u>\$203,552</u>	19.65	\$12.19	(註)
	股 票－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	<u>\$2,100</u>	0.16	\$6.49	
	債 券－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	<u>\$1,000</u>	-	\$100	

註：因無客觀之市價資訊，故以淨值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安可光電(股)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1.10.26 (董事會決議通過)	\$500,000	已支付\$500,000	鍊德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 母公司	經法院拍賣取得	無	86.10.22	取得土地成本為247,846仟元及擴建廠房後，101.12.31之帳面價值為493,136仟元。	註一	購置自用之土地廠房	無

註一：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101,081	0.93	\$52,765	-	\$6,948	\$1,12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揭露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300,287	\$300,287	16,699	19.65%	<u>\$203,552</u>	\$(141,789)	<u>\$(27,856)</u>	註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